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列举） | 从轻处罚  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  主体 | 责任  主体 |
| 1 | 未经验线擅自开工或者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后，积极配合，履行义务的，处以1000元罚款。 |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经验线擅自开工或者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批准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动物及制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 | 处以1-2万元罚款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捕获猎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1-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4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且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 《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非法占地 | 非法占用一般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非法占地 | 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原有建设用地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7 | 未经验线擅自开工或者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后，积极配合，履行义务的，处以1000元罚款。 |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经验线擅自开工或者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行跟踪测量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 | 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批准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动物及制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积极配合 | 处以1-2万元罚款 |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